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宜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的（宜川城区春节环境氛围营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景观照明灯带：水底灯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大同市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8.82万元，资产总额为301.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景观灯：满天星灯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大同市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8.82万元，资产总额为301.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景观灯：七彩流星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大同市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8.82万元，资产总额为301.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景观灯：LED闪泡灯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大同市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8.82万元，资产总额为301.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景观灯：装饰飘带灯笼），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大同市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8.82万元，资产总额为301.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景观灯：灯笼)，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大同市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8.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1.6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景观灯：连串灯笼)，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大同市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8.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1.6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8、(景观灯：地插麦穗)，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大同市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8.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1.6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9、(景观灯：地插向日葵)，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大同市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8.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1.6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0、(景观灯：LED 藤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大同市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8.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1.6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1、(配线)，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无锡市恒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285.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4.6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开关)，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无锡市恒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285.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4.6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宜川嘉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0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